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存款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）于近日接到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行花园街支行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公司在该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已被解除冻结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存款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1月，四川顶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因《合伙协议书》产生纠纷，将荃银高科作为第二被告诉至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绵竹市法院”），导致公司在徽行花园街支行的账户存款被绵竹市法院冻结。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后，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权益，解决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事项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、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、《关于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根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川06民终65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，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向绵竹市法院申请解除对徽行花园街支行账户存款的冻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已被解除，并恢复正常使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《委托执行函》（（2018）川 0683 执保 146 号之一）；

2、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《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川 0683 执保 14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